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臺北市府教育局 89 年 8 月 3 日第 8928 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2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五字第 092363838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4 年 8 月 24 日第 9433 次局務會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5384496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6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6376185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7367688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140829400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814300 號令發布

一、本須知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 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 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各校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 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 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下列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 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 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評量科目：

(1)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高 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高 職：一般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3.評量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評量方式及標準。

4.學習輔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評量科目：

(1)國 小：國語、數學。

(2)國 中：國文、英語、數學。

(3)高 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高 職：國文、英文、數學以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5)藝術才能資優：各教育階段之一般學科及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3.評量標準：

(1)國 小：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 (2)國中：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 (3)高中職：智能評量或綜合性向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全部評量科目之成就測驗成績皆達高一年級平均數或前百分之五十以上。
- (4)藝術才能資優：智能及學業成就評量達各教育階段之評量標準，且藝術專業科目評量達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標準。

4.學習輔導：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 (二)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位階給予成績。
- (三)以前款位階再加減百分比給予成績（百分比可由評量小組定之）。
- (四)由各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二)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訂之。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p>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 (含前一教育階段) 該科 (學習領域)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u> 。			※前一學期 (或學年)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u>前百分之七</u> 。 前百分之 <u>三</u> 。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 <u>單科</u> 或 <u>多科同時申請</u> ：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以及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 <u>單科</u> 或 <u>多科同時申請</u> 。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 <u>各科須同時申請</u> ： 1. 國小：國語、數學。 2.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 高職：國文、英文、數學、專業核心科目。 5. 藝術才能資優：上述依教育階段之學科、設班類別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適用申請項目 5】 1. 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 (至少兩位) 提出證明。				